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市级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市级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项目承担单位需为依法在韶关市境内注册、财务及单位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应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驻韶部队和韶关公安机关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申报单位信用良好,且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或已完成整改)。

(二)项目组成员只允许申报此项目 1 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一人,如有参与单位合作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为两人,且一人为参与单位人员。

(三)项目申报须填写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与伦理承诺书以及资金补足承诺函(均可从系统下载模板),本

次申报的项目均无财政资金支持，由申报单位自筹补足经费。

(四)项目绩效指标涉及专利和论文的，要求专利申请(授权)单位、论文通讯单位均为**项目承担单位且排名第1**，论文需标注“由**2025年度韶关市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项目支持**”。

(五)202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sg>，请使用火狐浏览器，首次访问请删除浏览器缓存)。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人员或项目单位不得进行申报：

1. 项目组人员有市级及以上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领域科技计划项目2项(含)在研或1项(含)以上逾期1年未结题验收的(以2025年7月31日计算)。

2.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在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一经发现，除取消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本年度所有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外，还将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

5.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二、申报流程

(一)注册。各项目申报单位须登陆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及单位信息更新;新注册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注册单位申报并审核注册单位信息。

(二)申报。单位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单位科研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同时获得本单位项目申报账号开设权限;由管理员账号为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账号和密码,项目申报人填写个人信息后,按申报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6:00。**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点提前提交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三)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10 月 15 日 12:00。**市科技局审核截止时间为 **10 月 17 日 17:00。**

(四)材料报送。项目申报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于 10 月 23 日 17:00 前报送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受理汇总。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于 10 月 28 日 17:00 前将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纸质件、推荐函以及 2025 年度市级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报送市科技局社农科,推荐汇总表(可编辑版)发送邮箱。原则上不单独受理申报单位报送材料。

(五)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及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竞争性择优立项。

三、申报指南

(一) 专题一 支持科研工作者项目

1. 申报内容

(1) 院校机构科研工作者项目,重点支持韶关学院、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等开展基础理论研究、软科学、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应用、教学教法研究(含特殊教育)等项目。

(2) 医疗机构科研工作者项目,重点支持针对人口与健康、疾病防治防控、治未病等领域进行探讨研究和新技术应用等项目。

(3) 其他科研工作者项目,重点支持驻韶部队、韶关公安机关等行政单位结合本单位科研工作者自身专业特长,开展相关基础理论研究、软科学、技术开发、科技兴警及成果转化应用等项目。

2. 考核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自行拟定项目考核指标。每个项目至少有 1 项研究成果及形式(新产品、专利、论文、标准、培养或引进人才等)。

3.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人需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且具有专业技术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项目组人员需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大专(含)以上学历;乡镇级事业单位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学历不做具体要求。项目组人员总数不超过 5 人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4. 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实施周期 2-3 年。拟立项数不超过 80 项，项目经费自筹。

(二) 专题二 高水平医院建设科研项目

1. 申报内容

支持我市高水平医院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科研水平，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辐射带动区域医疗领域科技创新协同发展。重点支持针对肿瘤、心血管、呼吸、神经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精准诊断与创新治疗方法研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相关的医学技术创新与应用研究；推动医学前沿技术（如基因治疗、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在临床中的转化与应用研究；有助于提升医院在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地位和科研竞争力的基础医学研究与临床应用研究相结合的项目。

2. 考核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自行拟定项目考核指标。每个项目至少有 1 项研究成果及形式（新产品、新技术、专利、论文、标准、培养或引进人才等）。

3. 申报条件

项目承担为我市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项目申报人应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且具有专业技术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研究生(含)以上学历；项目组人员需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项目组人员总数不超过 7 人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4. 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实施周期 2-3 年。项目实行分级支持，重点项目立项金额 10 万元/项；优势项目立项金额 5 万元/项；一般项目立项金额 2 万元/项。

以上两个专题项目由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立项、监督、绩效考评抽查等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监督管理、中期检查、绩效考评、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项目申报材料

(一)《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需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并提交后，当系统显示待受理纸质材料时可下载并打印；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附件材料：

1. 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等；

2.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地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及缴税情况证明；

4. 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

5. 项目组成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入职不满 3 个月的成员需单位提供相关说明并提供入职至今的社保证明，最少 1 个月)；

6. 科技项目查新报告；

7. 申报指南中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 资金补足承诺书(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9.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与伦理承诺书(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注:1. 上述材料均需在项目申报时上传至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的附件材料中,所有需要打印须的材料必须在系统中下载后打印(需显示水印);打印纸质材料时,上述材料如非原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报单位(或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公章。纸质材料请附上目录,并按以上顺序用 A4 纸打(复)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请在书脊注明 2025 年度+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2. 对于附件材料 1-3 的纸质材料,高校、三甲医院、驻韶部队及韶关公安机关等单位可统一只交 1 份,但需项目申报单位盖章确认并说明用于本次该单位申报的全部项目。

3.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附件材料,无关材料不予评审。

五、联系方式

(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1. 浈江区科技局:何盛安,0751-8313828

2. 武江区科技局:王 鼎,0751-8638228

3. 曲江区科技局:胡 杰,0751-6667218

4. 乐昌市科技局:赵洋飞,0751-5572905

5. 南雄市科技局:李翠辉,0751-3820205

6. 仁化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李杰英,0751-6800806

7. 始兴县科技局:邓文芳,0751-3322209

8. 翁源县科技局: 蓝玲敏, 0751-2872432

9. 新丰县科技局: 胡小保, 0751-2251925

10. 乳源瑶族自治县科技局: 李欢, 0751-5386526

(二)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社农科, 电话: 8778883; 邮箱: snsksk8775665@163.com。地址:
韶关市新华北路 32 号市科学技术局社农科。

(三) 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咨询:

邓韶泉, 0751-8760028

附件: 2025 年度市级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推荐汇总表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